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108039號

被處分人：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2228473

址 設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

代 表 人：賴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網站及門市刊載「Whirlpool 10L節能除濕機 WDEE20W」廣告，宣稱「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」、「能源效率1級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案緣民眾於108年1月以電子郵件檢舉，被處分人銷售「Whirlpool 10L節能除濕機 WDEE20W」（下稱案關商品）刊載「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」、「能源效率1級」，購買後獲悉案關商品能源效率為第4級，涉有廣告不實情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電商品之能源效率等級，為影響消費者作成該類商品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。查被處分人107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於網站(<https://www.senao.com.tw/edm.php>)及門市廣告刊載案關商品宣稱「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」、「能源效率1級」，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第1級。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，案關商品雖曾獲該

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等級第1級，惟依107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現行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案關商品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等級為第4級，且不得再於廣告宣稱為能源效率分級第1級產品。是被處分人於網站及門市刊載廣告宣稱案關商品「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」、「能源效率1級」，足以影響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網站及門市刊載「Whirlpool 10L節能除濕機 WDEE20W」廣告，宣稱「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」、「能源效率1級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網站及門市刊載案關商品之廣告。
- 二、被處分人108年3月4日、3月21日陳述書及108年6月24日陳述紀錄。
- 三、經濟部能源局108年2月19日能技字第10800055030號函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21條第1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21條第2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

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42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、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36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